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Values: 524,521.62股, 0.245%-0.49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告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8.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9,0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49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8.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4,52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245%。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13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Table with 5 columns: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Values include 524,521.62, 0.245-0.490, 2,000-4,000,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1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资金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上限计算). Values include 69,819,904, 144,231,696, 214,051,6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2.上表本次回购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4.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本次回购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4,522.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3,431.09万元,流动资产211,769.8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1.78%、1.87%、1.89%。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紧密符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自尚未至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查询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及大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郁发新先生递交的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理由、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履行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郁发新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4年9月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紧密符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将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9月3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郁发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交易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5,由董事长郁发新提议. Values include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2024/10/24,由董事长郁发新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2024/10/24,由董事长郁发新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38.13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购买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86.4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2.77%;签约金额150.05亿元,同比减少33.99%。

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796.6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4.71%;签约金额3230.29亿元,同比减少23.50%。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均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增加房地产项目6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Values include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西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41,284, 137,763, 702,185, 100%.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均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图1: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西侧地块、广州市海珠区赤沙北路北侧地块



图2:佛山市禅城区文沙北路北侧地块



图3: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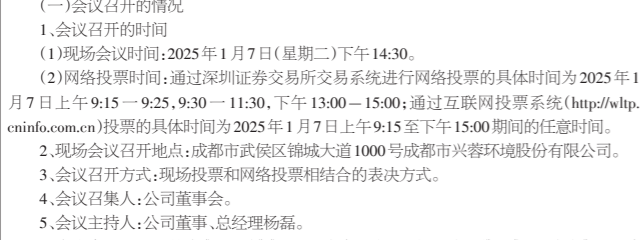


图4:三吉市吉阳区月川中路南侧地块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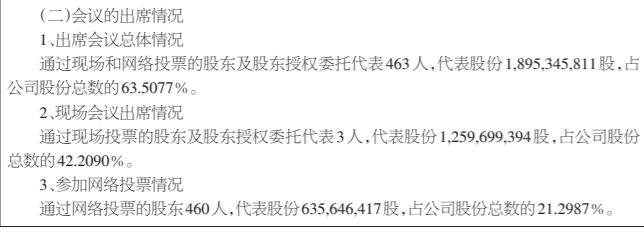


图5: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北侧地块二期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磊。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63人,代表股份1,895,345,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0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259,699,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094%。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0人,代表股份635,646,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98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图2:佛山市禅城区文沙北路北侧地块



图3: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地块



图4:三吉市吉阳区月川中路南侧地块二期



图5: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北侧地块二期



图6: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北侧地块二期



图7: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北侧地块二期



图8: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北侧地块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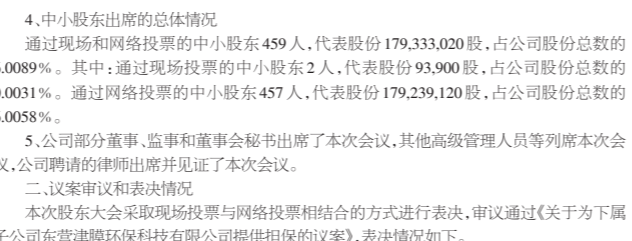


图9: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北侧地块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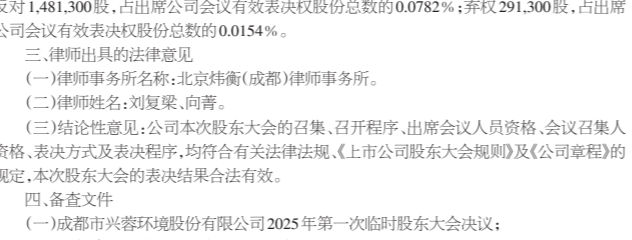


图10: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北侧地块二期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25-001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增持股公司股票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深圳松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股的基本情况
1.增持股主体的基本情况
2.本次增持股计划实施前,松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67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982%。

3.本次增持股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888,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806%),计划自《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8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程投资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7,395,3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股票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一致行动人股票,下称“受让股份转让”)。除上述受让股份转让计划外,永裕投资计划自《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8月13日起,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程投资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003%,下称“非受让股份转让”,非受让股份转让不受相关限制及减持期限限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8月19日,松程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永裕投资持有的保险宝9,984,837股股份(非受让股份转让),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003%。

2024年9月3日,永裕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程投资转让公司股份3,6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979%。

2024年11月28日,永裕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程投资转让公司股份3,70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1%。

永裕投资累计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程投资转让公司股份17,380,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4.计划增持股主体在本次增持股计划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松程投资在本次增持股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股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增持股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的数量
在增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股数不低于18,488,369股(占公司总股本5%),不超过36,976,738股(占公司总股本10%)。

(四)拟增持股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计划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股计划。

(五)增持股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股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股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的资金安排
增持股所需资金均为增持股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主体承诺
松程投资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股期间以及增持股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并在增持股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股计划。

三、增持股计划实施的不可控性风险
(1)本次增持股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股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股计划可能因增持股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股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股计划可能因在股价波动期间,无法在适当时机增持股票,可能会面临更高的购买成本或无法以预期价格完成交易,无法在适当时机增持股票,可能会面临更高的购买成本或无法以预期价格完成交易,导致增持股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增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松程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8,581,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3%。公司控股股东永裕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松程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8,09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56%。

在本次增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内,松程投资于2024年11月2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永裕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3,705,300股,占公司的总股本的1.0021%,为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松程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2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50%,累计增持金额8,791,787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松程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松程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8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1月6日完成第二期收购款的支付。

一、交易概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或“长电管理”)以现金方式收购SANDISK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出售方”)持有的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的股权,交易对价以北京亚太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24)第45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交易对价确定为62,400万美元(最终以价格调整期后的现金、负债和净高溢价等情况进行价格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持有标的公司80%股权,出售方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和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审批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8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9月24日,标的公司完成了包括经营范围、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在内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自2024年9月3日起(重组)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三)复牌。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吸收合并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最终控制人仍为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自2024年9月3日起(重组)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三)复牌。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吸收合并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最终控制人仍为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四)开市复牌。
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39、2024-042)。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自本次交易经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交易预案》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高风险事项的进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交易预案披露后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有关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吸收合并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最终控制人仍为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自2024年9月3日起(重组)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三)复牌。